

7.2.13 使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采用一种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其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达到 30%，得 3 分；达到 50%，得 5 分；

2 采用两种及以上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每一种用量比例均达到 30%，得 5 分。

【条文说明扩展】

废弃物是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基本或者完全失去原有使用功能，无法直接回收和利用的排放物。

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废弃物，可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建材产品。在满足使用性能的前提下，鼓励使用和利用建筑废弃物再生骨料制作的混凝土砌块、水泥制品和配制再生混凝土；鼓励使用和利用工业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建筑垃圾、淤泥为原料制作的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保温材料等建筑材料。例如，建筑中使用石膏砌块作内隔墙材料，其中以工业副产品石膏（脱硫石膏、磷石膏等）制作的工业副产品石膏砌块。鼓励使用生活废弃物经处理后制成满足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建筑材料。工业废弃物在水泥中作为调凝剂作用。经脱水处理的脱硫石膏、磷石膏等替代天然石膏生产水泥。粒化高炉矿渣、粉煤灰、火山灰质混合材料，以及固硫灰渣、油母页岩灰渣等固体废弃物活性高，可作为水泥的混合材料。

建筑工程中使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其废弃物掺量（重量比）应不低于生产该建筑材料全部原材料重量的 30%。为保证废弃物使用量达到一定要求，本条还要求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不小于 30%，并应满足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方能使用。本条鼓励提高废弃物建材的使用比例，并按使用比例评分。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运行评价：查阅工程决算材料清单、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检测报告、废弃物建材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等证明材料，审查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比例及建材中废弃物的掺量。